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113新北市廢乙處字第0092號

茲據大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 機構名稱：大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管制編號：F07B7296
- 機構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二五二巷三七號
- 負責人姓名：鄭明哲 身分證字號：H121047476
- 負責人住址：新北市中和區和興里17鄰中正路65巷2弄12號
- 處理機構級別：乙級
- 場(廠)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北園里三鄰佳園路二段二六號
- 許可處理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至中華民國116年10月16日止
-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 乙級
-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 1 頁)
-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3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5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 3 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4 頁)
5. 其他(詳附錄五，計 1 頁)

局長 程大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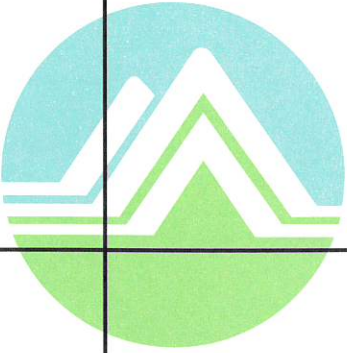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核發量:7750	物理處理 處理方式備註：無
核 發 總 量 : 7750公噸/每月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項次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1	物理處理	料斗	● 2.4m L*2.4mW，腳架 2.0m H	● 承接物料 ● 需求量7750公噸
2	物理處理	入料輸送機	● 規格 ：1.0mW×10m L ● 馬力：20HP	處理能力=1m(輸送帶寬度) ×0.1m(平均物料高度) ×0.15m/sec(輸送帶速度) ×70% (效率) ×60sec/min(單位換算) ×60min/hr(單位換算) ×1.8公噸/m ³ (廢棄物平均密度) =68.4 T/hr
3	物理處理	滾筒式圓篩機	● 規格 ：φ 1.8m×7.5mL ● 馬力：30HP ● 輸送帶規格 ：1.0mW*7.0m L	● 小於20mm砂石處理能力 =3.1416×0.01m(孔篩半徑) ×0.01m(孔篩半徑) ×0.01m(過孔量)×600 (孔 數)×70轉/分鐘×55% (接觸 率) ×60min/hr(單位換算) ×2.2公噸/m ³ (廢棄物平均密 度) =9.58 T/hr ● 大於20mm砂石處理能力 =3.1416×0.025m(孔篩半徑) ×0.025m(孔篩半徑) ×0.025m(過孔量)×500 (孔 數)×70轉/分鐘×35% (接觸 率) ×60min/hr(單位換算) ×8hr/day(工作時間)×1.9公 噸/m ³ (廢棄物平均密度)=79.37 T/hr
4	物理處理	砂石輸送帶	● 規格 ：0.8mW×18m L ● 馬力：20HP	處理能力=0.8m(輸送帶寬度) ×0.05m(平均物料高度) ×0.15m/sec(輸送帶速度) ×70% (效率) ×60sec/min(單位換算) ×60min/hr(單位換算) ×8hr/day(工作時間)×2.2公 噸/m ³ (廢棄物平均密度)=33.26 T/hr
5	物理處理	中型料輸送帶	● 規格 ：0.8mW×12m L ● 馬力：20HP	處理能力=0.8m(輸送帶寬度) ×0.06m(平均物料高度) ×0.15m/sec(輸送帶速度) ×70% (效率) ×60sec/min(單位換算) ×60min/hr(單位換算)×1.9公 噸/m ³ (廢棄物平均密度)=34.47 T/hr
6	物理處理	大型料輸送帶1	● 規格	處理能力=0.8m(輸送帶寬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0.8mW×12m L ●馬力：20HP 	$\begin{aligned} &) \times 0.05\text{m} (\text{平均物料高度}) \\ &) \times 0.15\text{m/sec} (\text{輸送帶速度}) \\ & \times 70\% (\text{效率}) \\ &) \times 60\text{sec/min}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60\text{min/hr}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1.9\text{公噸/m}^3 (\text{廢棄物平均密度}) = 28.73 \text{ T/hr} \end{aligned}$
7	物理處理	中型大型料轉接輸送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0.8mW×9.5m L ●馬力：20HP 	$\begin{aligned} \text{處理能力} & = 0.8\text{m} (\text{輸送帶寬度}) \\ & \times 0.06\text{m} (\text{平均物料高度}) \\ & \times 0.15\text{m/sec} (\text{輸送帶速度}) \\ & \times 70\% (\text{效率}) \\ &) \times 60\text{sec/min}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60\text{min/hr}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2.1\text{公噸/m}^3 (\text{廢棄物平均密度}) = 38.1 \text{ T/hr} \end{aligned}$
8	物理處理	轉接輸送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0.8mW×13m L ●馬力：20HP 	$\begin{aligned} \text{處理能力} & = 0.8\text{m} (\text{輸送帶寬度}) \\ & \times 0.06\text{m} (\text{平均物料高度}) \\ & \times 0.15\text{m/sec} (\text{輸送帶速度}) \\ & \times 70\% (\text{效率}) \\ &) \times 60\text{sec/min}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60\text{min/hr}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2.1\text{公噸/m}^3 (\text{廢棄物平均密度}) = 38.1 \text{ T/hr} \end{aligned}$
9	物理處理	人工檢拾輸送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1.0mW×17m L ●馬力：30HP 	$\begin{aligned} \text{處理能力} & = 1.0\text{m} (\text{輸送帶寬度}) \\ & \times 0.06\text{m} (\text{平均物料高度}) \\ & \times 0.1\text{m/sec} (\text{輸送帶速度}) \\ & \times 70\% (\text{效率}) \\ &) \times 60\text{sec/min}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60\text{min/hr} (\text{單位換算}) \times 2.1\text{公噸/m}^3 (\text{廢棄物平均密度}) \\ & = 31.75 \text{ T/hr} \end{aligned}$
10	物理處理	人工檢拾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3.0mW×20m L×3m H 	$\begin{aligned} \text{處理能力} & = 24\text{公噸/天} \div 10\text{人/套} (\text{分類作業人數}) \div 8\text{小時/日} \\ & = 300\text{公斤/人-小時} \\ & 300\text{公斤/人-小時} \times 10\text{人} = 3 \text{ T/hr} \end{aligned}$
11	物理處理	大型料輸送帶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0.8mW×12m L ●馬力：20HP 	$\begin{aligned} \text{處理能力} & = 0.8\text{m} (\text{輸送帶寬度}) \\ & \times 0.06\text{m} (\text{平均物料高度}) \\ & \times 0.15\text{m/sec} (\text{輸送帶速度}) \\ & \times 70\% (\text{效率}) \\ &) \times 60\text{sec/min}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60\text{min/hr} (\text{單位換算}) \\ & \times 2.2\text{公噸/m}^3 (\text{廢棄物平均密度}) = 39.92 \text{ T/hr} \end{aligned}$
12	物理處理	鼓風機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力：20HP ●風量：90C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能力 $Q=AV$ ●$V=90\text{m}^3/\text{min}$ (風量)) $\div 60\text{sec/min}$ (單位換算)) $\div 0.5\text{m}^2$ (出風口面積) = 1.5 m/sec 產生之風速 (力) 1.5 m/s可輕易將輕質廢棄物分離 0.8m(輸送帶寬度)×0.05m(平

				均物料高度)×0.15m/sec(輸送帶速度)×70%(效率)×60sec/min(單位換算)×60min/hr(單位換算)×0.2公噸/m ³ (廢棄物平均密度)=3.63 T/hr
13	物理處理	鼓風機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力：30HP ●風量：120C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能力Q=AV ●V=120m³/min(風量)÷60sec/min(單位換算)÷0.5m²(出風口面積)=4 m/sec 產生之風速(力)4m/s可輕易將輕質廢棄物分離 0.8m(輸送帶寬度)×0.05m(平均物料高度)×0.15m/sec(輸送帶速度)×70%(效率)×60sec/min(單位換算)×60min/hr(單位換算)×0.35公噸/m³(廢棄物平均密度)=6.35 T/hr
14	物理處理	懸吊式磁選機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磁力4500~5000GS ●馬力：2HP 	處理能力=0.02公噸/分鐘×60min/hr(單位換算)=1.2 T/hr
15	物理處理	懸吊式磁選機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磁力4500~5000GS ●馬力：2HP 	處理能力=0.02公噸/分鐘×60min/hr(單位換算)=1.2 T/hr
16	物理處理	袋式集塵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10~15HP ●風量：216CMM 	●處理能力216CMM
17	物理處理	怪手-進料	260HP	處理能力=0.75m ³ ×1勺/每分鐘×60分鐘/小時×1.8公噸/m ³ (物料密度)×運轉率60%=48.6 T/hr
18	物理處理	怪手-破碎與出料	260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能力25天/月 ●出料 砂石+砂磚混合物(5603.155+1403.33)/2.2(比重)/1勺/每分鐘÷0.6m³/勺/60分鐘/小時/8小時/天=11.06天 ●壓碎作業 271.25公噸/2.2(比重)×5分鐘/次/0.15m³/勺/60分鐘/小時88小時/天=8.57天 衍生廢棄物R-1301/R-0201/R-0701/D-0299使用清除公司機具-抓斗自行上車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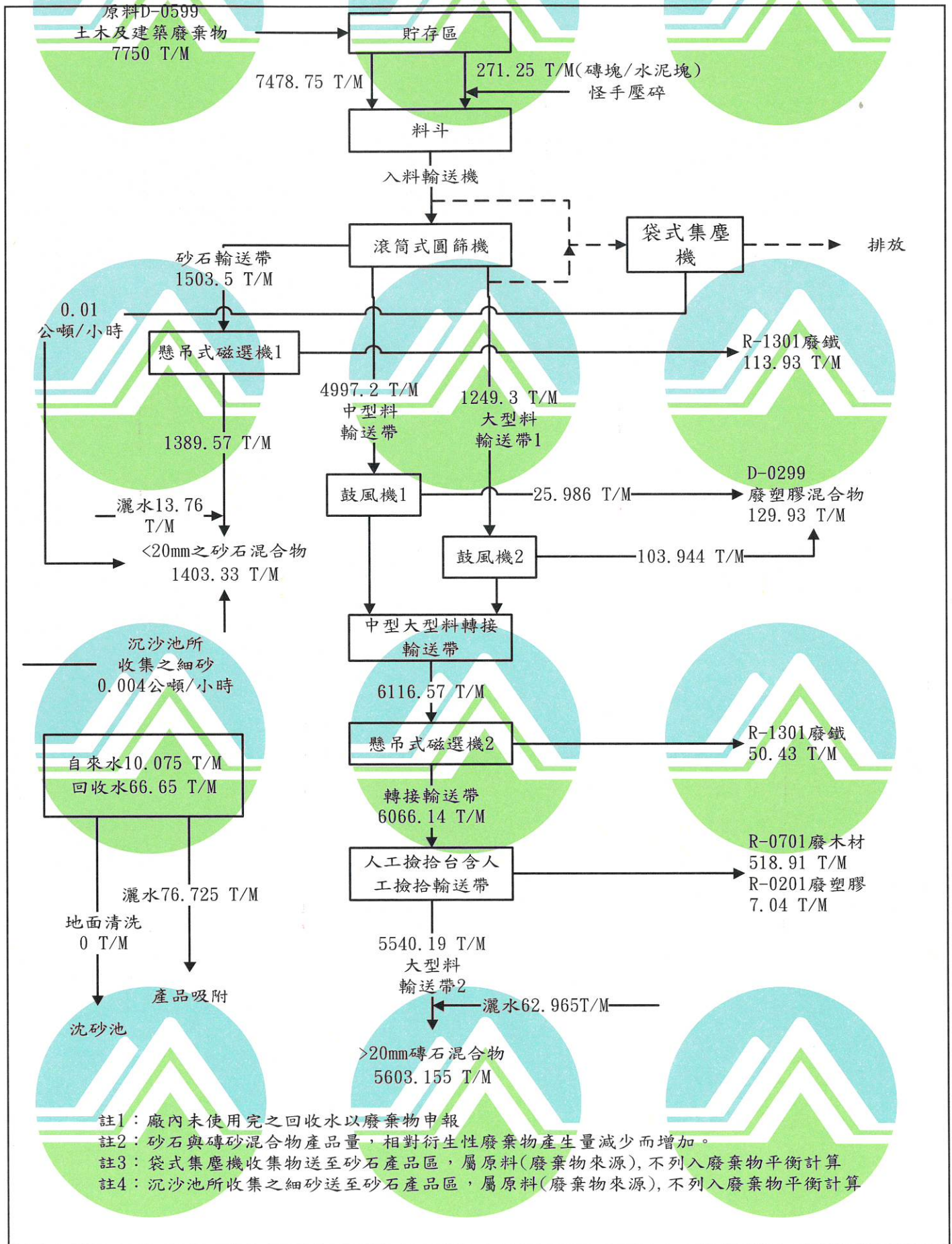
(二)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項次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1	料斗	10	300	無
2	入料輸送機	10	300	無
3	滾筒式圓篩機	10	300	無
4	砂石輸送帶	10	300	無
5	中型料輸送帶	10	300	無
6	大型料輸送帶1	10	300	無
7	中型大型料轉接輸送帶	10	300	無
8	轉接輸送帶	10	300	無
9	人工撿拾輸送帶	10	300	無
10	人工撿拾台	10	300	無
11	大型料輸送帶2	10	300	無
12	鼓風機1	10	300	無
13	鼓風機2	10	300	無
14	懸吊式磁選機1	10	300	無
15	懸吊式磁選機2	10	300	無
16	袋式集塵器	10	300	無
17	怪手-進料	10	300	無
18	怪手-破碎與出料	10	300	無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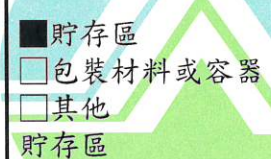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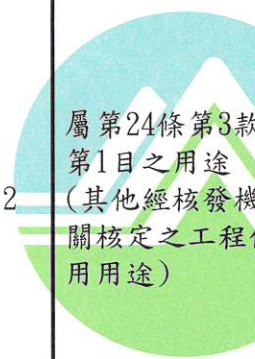

(一)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規範或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規範	檢測頻率	
1	屬第24條第3款第1目之用途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 (060033)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	1. 粒徑：粒徑小於20mm，20mm網篩過篩率95%以上 2. 雜質率：雜質率3%以下 3. 鉛(毫克/公升) ≤0.1 4. 鎘(毫克/公升) ≤0.05 5. 鉻(毫克/公升) ≤0.5 6. 銅(毫克/公升) ≤10 7. 砷(毫克/公升) ≤0.5 8. 汞(毫克/公升) ≤0.02 9. 鎳(毫克/公升) ≤1 10. 鋅(毫克/公升) ≤50 11. 錳(毫克/公升) ≤0.7 12. 鉬(毫克/公升) ≤0.7 (註：重金屬分析方法為「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1. 重金屬標準與雜質率每季檢測一次(委外檢測) 2. 粒徑每週檢測一次(自行檢測)
2	屬第24條第3款第1目之用途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 (000099)其他(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	1. 粒徑：粒徑大於20mm，20mm網篩過篩率5%以下 2. 雜質率：雜質率3%以下 3. 鉛(毫克/公升) ≤0.1 4. 鎘(毫克/公升) ≤0.05 5. 鉻(毫克/公升) ≤0.5 6. 銅(毫克/公升) ≤10 7. 砷(毫克/公升) ≤0.5 8. 汞(毫克/公升) ≤0.02 9. 鎳(毫克/公升) ≤1 10. 鋅(毫克/公升) ≤50 11. 錳(毫克/公升) ≤0.7 12. 鉬(毫克/公升) ≤0.7 (註：重金屬分析方法為「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1. 重金屬標準與雜質率每季檢測一次(委外檢測) 2. 粒徑每週檢測一次(自行檢測)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1	屬第24條第3款第1目之用途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 (060033)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	1.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 作為磚品原料。 3.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4. 作為營建工地級配用料與營建工地回填料使用之原料 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貯存區 □ 包裝材料或容器 □ 其他貯存區

2	 <p>屬第24條第3款第1目之用途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p>	<p>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000099)其他(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 作為磚品原料。 3.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4. 作為營建工地級配用料與營建工地回填料使用之原料 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6. 交由砂石碎解業者後續處理 	 <p>■ 貯存區 □ 包裝材料或容器 □ 其他貯存區</p>
---	--	---	--	--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1	 <p>屬第24條第3款第1目之用途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p>	<p>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060033)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 2.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銷售流向、對象 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其他製造業 5. 砂、石批發買賣業 	 <p>非屬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p>
2	 <p>屬第24條第3款第1目之用途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p>	<p>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000099)其他(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 2.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銷售流向、對象 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其他製造業 5. 砂、石批發買賣業 6. 交由砂石碎解業者後續處理 	 <p>非屬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p>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續)

(二)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項次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1	D-0299(廢塑膠混合物)	焚化處理	掩埋	無
2	R-0701(廢木材)	再利用	無	無
3	R-1301(廢鐵)	再利用	無	無
4	R-0201(廢塑膠)	再利用	無	無
5	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焚化處理	掩埋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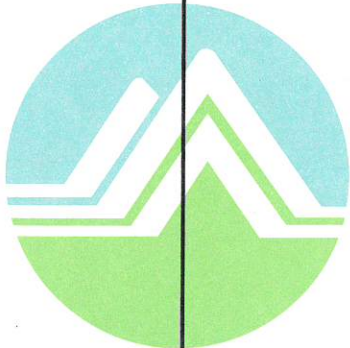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 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內如貯存高度達規劃值70%時向廠長提出稽核數據，開始進行管制。(無特定期限，直到問題改善為止) 廠內如貯存高度達規劃值80%時採限制進廠，暫停其營建工地來源易產生大量衍生事業廢棄物或未進行現場分類之營建工地之廢棄物進場。 累積大量衍生性廢棄物時，另委託其他合法處理廠(改善期限60天) 若發生緊急事件時，無法於法定時間內處理完成，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不得擅自委託處理。 停收標準：達貯存區高度90%即停止收受進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無特定期限，直到問題改善為止) 函文環保局，增加每日作業時間由10小時提高至12小時(無特定期限，直到問題改善為止) 增加衍生性廢棄物處理方法(無特定期限，直到問題改善為止)。 無(無特定期限，直到問題改善為止) 無(無特定期限，直到問題改善為止)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品	砂石混合物(粒徑小於20mm) 0600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作為磚品原料 作為營建工地級配用料與營建工地回填料使用之原料 	銷售價格太貴	降低銷售價格(改善期限7天)	增加貯存高度(無特定期限，直到去化問題改善為止)
	磚石混合物(粒徑大於20mm) 0000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作為紐澤西 	銷售價格太貴	降低銷售價格(改善期限7天)	增加貯存高度(無特定期限，直到去化問題改善為止)

	 <p>合物(粒徑大於20mm)</p>	<p>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3. 作為磚品原料。4. 為營建工地回填料使用之原料。5. 交由砂石碎解業者後續處理</p>			
--	---	--	---	--	---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續)

(二) 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篩選機故障 (立即維修-改善期限48小時)	更新同規格篩選機 (改善期限72小時)
磁選機故障 (立即維修-改善期限48小時)	更新同規格磁選機 (改善期限8小時)

(三)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撤銷 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改善期限30天)	撤銷 無
廢止 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改善期限30天)	廢止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重新申請(改善期限-無)
展延申請未被核准 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改善期限30天)	展延申請未被核准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重新申請(改善期限-無)

(四) 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本場若因突發事故或經營不善而導致短暫性關場或永久關場，其場內之廢棄物若無妥善之處置，不僅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且可能導致鄰近地區居民健康受到危害，甚至影響農、漁業或財產之損害，這些危害皆相當容易引起自力救濟或公害糾紛之事件。以下就停業、禁止進場(廠)未處理之廢物之因應措施敘述如下：

一、關場作業流程

1. 人員

技術人員：需了解全場之廢棄物處理流程及相關的程序，並監督關場計畫中之技術問題，確保停業時全場廢棄物能妥善處理完成，關場之技術人員將由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擔任其關場管理。

協調人員：負責依核准之處理場關場計畫協調工作，對關場計畫中任何變更事項，補充更新之。並為各主管機關與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者。有主管訓練或經驗者擔任，以便處理相關問題，協調人員將由場長出任此職。

2. 關場前調查：

在關場計畫執行前，即先對廢棄物貯存量進行調查、清點，並對貯存量進行控制，以便於停業時，得以完成處理處置程序。對於已受託清除處理未完竣者，在停業計畫中應列明停業後之處理處置方式，並對場內設施清查列冊，包括所有場區設備、馬達、管線、儀器、硬體設備設施等。根據其特性，決定關場後之去污程序及方法。

(1) 清查場內未處理妥善之廢棄物量、種類、性質。

(2) 清查場內衍生廢棄物量、種類、性質。

(3) 關場時則依規定完成處理及清潔除污之工作。

3. 關場前公告：

關場前一個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與廢棄物來源之工廠。而停業措施於處理接受最後一批廢棄物之日起三十日內執行。

停業措施於處理接受最後一批廢棄物之日起三十日內執行。

4. 場區關場計畫執行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報請環保局備查

(2)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撤銷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依據相關法令關場前除場內廢棄物應全數妥善處理完備外，亦應函文撤銷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代碼，並函文主管機關會勘核定後撤銷管制。

(3) 場內設備拆除

(4)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撤銷（本場無該執照）

(5) 未使用之原料部分：

(A) 退回原供應之廠商

(B) 轉售或轉讓於其他相關產業之廠商

(6) 場內廢棄物清理

預估為一個月之廢棄物量，其設備進行清洗所產生之廢水將依規定委託清理。

(7) 依據就業服務法、勞基法提出資遣計畫

(8) 檢附上述相關核定文件向新市政府撤銷登記

二、 依據關場計畫執行所需環保經費來源及估算

1. 停業或遷場時，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估算

本場如發生停業或遷場之情況，原則上必定於事實發生前，先請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廠商代為依法處理所有場區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方進行停業或遷場工作，如果仍有未清理之廢棄物，預估其量不會超過一週之量，預估量229.9公噸

2. 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

本廠於停業或遷廠前，對於本廠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廠所收受之廢棄物在妥善保存的情況下，不會產生立即性的危險及污染；若未來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將立即關閉所有機具設備及運輸車輛，將尚未處理之廢棄物妥善安置於貯存區中，以防止洩漏、滲出等污染情事發生。

(2) 立即通知行政院環保署、臺南市環保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說明無法執行處理業務之原因及目前廢棄物之暫存方式。

(3) 通知各產源機構及清運商，本廠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協助各產源機構及清運商連繫將所產生之廢棄物送至其他合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

(4) 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負責人協調確認後，對於暫時貯存廠內之廢棄物將以訂定合約方式，委由其他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

(5) 對於本廠未來如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處置計畫，都將依照現行法規及未來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清除或處理上述廢棄物所需時間之估算：

本廠未來如因故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廠區內所暫存之廢棄物最大量為222.9公噸，約需10日可清除完成。

三、 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本廠因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定時，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將進行下列處置流程步驟：

1. 未拆封之原物料則退回原供應廠。

2. 已拆之原物料依法辦理轉售/轉讓。

3. 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則委託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適法處理。

估計完全清除完畢之時程，可於10日內完成，並要求業者於30天內委託處理完畢。

附錄五：其他許可備註事項

無

